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
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

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(基金简称:华夏智胜先锋股票(LOF),场内简称:智胜先锋,扩位证券简称:智胜先锋 LOF; A 类基金份额简称:华夏智胜先锋股票(LOF) A, 代码: 501219; C 类基金份额简称:华夏智胜先锋股票 C, 代码: 014198)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本公司网站(www.ChinaAMC.com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披露,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(400-818-6666)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,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